

致我 最想错过的 的你



to you



虐作家乐小昵挥泪作品

[大鱼]最唯美心痛的故事。

如果时间让我们重新来过，我们说好要彼此错过



她给了他一颗心，他给了她一生疼
那个在黑暗中带给她晨曦的人 / 最终亲手毁掉了她的明媚
最初的心动，最疼的爱，像一根会受伤的刺
生长在每一个人的心上





致我 最想错过的 你



乐小昵
著

AP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

花山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致我最想错过的你 / 乐小昵著. —石家庄: 花山文艺出版社, 2014. 5

ISBN 978-7-5511-1885-9

I. ①致… II. ①乐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4) 第067346号

书 名: 致我最想错过的你
著 者: 乐小昵

策划统筹: 张采鑫

特约编辑: 准拟佳期

责任编辑: 刘红哲

责任校对: 齐 欣

封面设计: 龙 梅

内页设计: 梦 柔

美术编辑: 许宝坤

出版发行: 花山文艺出版社 (邮政编码: 050061)

(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)

销售热线: 0311-88643221/29/35/26

传 真: 0311-88643225

印 刷: 湖南翰林文化商务有限公司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开 本: 889×1194 1/32

印 张: 9

字 数: 214千字

版 次: 2014年7月第1版

2014年7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511-1885-9

定 价: 23.80元

(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·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)

致我最想错过的你

目 录

ZHI-WO-ZUI-XIANG-CUO-GUO-DE-NI

第一章 | 001

| 最后，你成了我少年时代最无可救药的怪癖 |

第二章 | 024

| 回忆是一件很痛苦的事，轻轻一碰，就鲜血淋淋 |

第三章 | 053

| 文菱脸上的疤，说起来，和我有些关系 |

第四章 | 089

| 我故意不找你，故意不跟你有任何交集，想看看你会不会想起我 |

第五章 | 117

| 我始终是个被摒弃的人，一如那年我不知道下一站该去哪里 |

致我最想错过的你

目 录

ZHI-WO-ZUI-XIANG-CUO-GUO-DE-NI

第六章 | 143

| 你在觉得羞愧吗？猴子，你是因我犯错的 |

第七章 | 181

| 江绍齐有时候是个偏执狂 |

第八章 | 205

| 猴子，你醒醒啊，我是念念 |

第九章 | 256

| 亲爱的，如果重新来过，说好了彼此错过 |

第一章



ZHI-WO-ZUI-XIANG-GUO-GUO-DE-NI
最后，你成了我少年时代最无可救药的怪癖

每个人多少都有点怪癖，比如猴子喜欢闻藿香正气水的味道，比如述述看见长得有点人模狗样的男生会想象他扮成女人的模样，还有比如我，总是本能地留意每一个人的手指。

我的目光就像古代身怀绝技的江湖老妖妇，轻轻一瞟，脑子里就想象出无数种刀起指落的情景，浸染的血，抖动的手，还有眼前男主角凄厉的哀号声。

述述说，我看人手指的时候眼神真的很吓人。

我问她怎么吓人，她仰头想了半天说：“被你看一下就觉得会类风湿性关节炎发作，每个关节都疼……”说到这里，她下意识地把手插进口袋里。

述述的上上任男朋友是医学院的学长，述述从他那里学了一点医学用语，成天在我面前嘚瑟。一个男生想让一个女生对他念念不忘是

要下点功夫的，那些风花雪月的浪漫早已过时，对述述这样的美女而言，鲜花首饰铸就的浪漫毫无亮点，要占领她的内心继而占领她的身体，就必须动点脑子对症下药，缺什么补什么。

述述什么都不缺，唯一缺的是脑子。那个口鼻微微歪斜的医学院学长一没钱二没貌，却独辟蹊径搬来一本百科知识大全，一天给述述讲解一个，就像老爸给闺女讲故事一样，硬是把述述讲到身边做了三个月挂名女友。之所以是挂名女友，是因为除了讲故事，他们没有半点进展，可见君子动口不动手在爱情这个领域里行不通。

不过，述述却大有收获，爱情如烟花过隙，知识却永垂不朽。她因此华丽转身，从卡哇伊的小萝莉变成知性美女。

为此我调侃她什么时候变得讲究内秀了，你不是一向信奉美女必须无脑，一有脑绝对变剩女的吗？

述述回答我这个问题时已经干净利落地甩掉学长，拉过我神秘兮兮地说：“我这可都是为了你啊，念念。”说着拿出一本小抄本，上面密密麻麻地记录着关于文旭的一切，包括他的QQ、微博和电话号码，甚至连鞋子穿几码都记录详尽。

文旭是医学院临床专业硕士二年级的学长，述述跟我夸他的时候，简直把她生平所学的所有褒义形容词都用上了，其中大部分还是从言情小说里看来的。她说他是医学系的高才生，祖上三代行医，父亲是某市卫生局局长，家境优渥。而他自己才貌双全，财色兼备，是整个医学院女生共同倾慕的偶像。

我忍不住问她：“他这么优秀，怎么要落魄到通过你介绍相亲呢？”

述述被我堵得半天说不出话来，用“不识好人心”的目光横了我

一眼，给了我一个理由：“可能医学院的女生都比较惨不忍睹吧，像护理系的那个乐小呢……”说着，她忍不住抖了抖。

述述一举就举这么个血淋淋的例子，顿时把我所有的疑虑都打消干净。为了不辜负述述的一番盛意，也为了拯救色艺双绝的学长，给别人一个机会，也给自己一个机会，我决定会会他。

约会地点定在肯德基，据述述多年约会的经验总结，定在那里是有讲究的，有一套固定的程序。刚见面的时候先点一份冰淇淋，一旦发觉对方长得像困难户立刻起身，冰淇淋还可以抓在手上，丝毫不浪费。如果和对方谈得投机则再加一个套餐，点杯大可乐，还要可以续杯的那种。

述述自命是个独立自主的女生，绝不会乱花男生一分钱，崇尚AA制，她要把这个好习惯贯彻给我。

说到这里，我不得不惭愧地交代一件事，文旭已经是述述给我介绍的第十八个男生。为了确保约会不会再有闪失，昨天晚上，她转了两趟公交车，专程转到我的出租屋里，千叮嘱万交代，让我万万不可再问那个杀伤力十足的问题。

是的，我之所以在C大桃花运不济，大部分归咎一个我总是忍不住问的问题：“你愿意为了我，剁下一根手指吗？”

记得第一个听到这句话的男生，像看巫婆一样看着我，嘴里还含着牛排搭配的通心粉，抖得和他当时的小心肝一样。想来他也是相亲无数，经验老到，惊愕中仍不忘有条不紊地收走桌上的诺基亚，然后仓皇而逃，连单都没有埋。

事后述述指着我的鼻子骂了两天：“你出息啊，啊？对一个刚认

识不到二十分钟的男生开口要人家的手指头？人家不觉得你心理有问题也会觉得我精神有毛病，居然会把三观正常的大好青年介绍给你！为了这事，阿甘都差点和我翻脸了！”

阿甘是述述的不知道第几任男朋友，体育系的，块头大得很，我只见过两次，乍一看，敦敦实实的，还真有点像美国大片里的阿甘。

别看我平时和述述斗起嘴来不甘示弱，一旦她真的发飙生气，我只有默默低头的份。这招叫以柔克刚，以静制动，对付刀子嘴豆腐心的述述无比管用。

果然，见我默不作声，述述的口气软了下来：“念念啊，祁然已经是过去式了，你再也不可能见到他。就算见到他，他也不可能再为你剁下一根手指头。说不定，他身边早已经莺莺燕燕，换了一个又一个女朋友，你就死心吧，大好春光在前面，你要怀着一颗重新拥抱幸福的心努力往前冲！”因为骂我她花了不少力气，说话间顺便把我准备当明天的早餐的肉松面包给吃了。

祁然，祁然。就算现在再提及这个名字，我依然会觉得钻心地疼。就像那把刀落下来，飞溅的血，和那截渐渐变苍白的指头，破碎分离的痛楚。述述说得对，再也没有人愿意为我失去一根手指，就像再也没有人可以占据我的心一样。

述述把阿甘的所有哥们都介绍了个遍，最后的结局是，我的男朋友没谈成，她和阿甘分手了。因为阿甘的哥们严重怀疑我的心理，而和我走得最近的述述也难逃“物以类聚”的猜疑。

我觉得挺对不住述述的，陪着她哭了一晚上，一边给她递纸巾，一边默默地把满出来的纸篓拿去倒了，还顺带帮她洗了个苹果补充水

分。鉴于我认错态度诚恳，述述没有怪我，相反，她做了决定：先解决我的单身问题，再考虑她自身的幸福。

就算为了述述，我也得赴汤蹈火地去相亲。

终于到了约会时间，因为是周末，肯德基里大多是学生，有买一份小薯坐在那里看书的，有四人就点一杯小可围在那里打牌的。角落里还有个妹子，抱着电脑摆着一瓶农夫山泉，从桌面到桌底都找不到任何和肯德基有关的东西。打扫卫生的服务员一会儿白一眼，一会儿白一眼，试图让这些霸占桌子却不想花钱的主赶紧走人，可惜大家早已练就铜墙铁壁般的脸皮，依旧镇定自若，我行我素。当今大学生的心理素质不容小觑。

作为其中一员，我有点不好意思，在服务员的扫帚到我脚下时低头舔甜筒，以证明我是正儿八经的消费者。看了看时间，还有三分钟。

隔壁坐着一男一女，面前摆着一份全家桶。女孩子一看就是个吃货，正大口地朵颐鸡腿，对面的男生则心事重重地咬着一根薯条，咬到薯条发软也没见少半根。

终于，他鼓起勇气小心翼翼地问道：“小梅，我可以追你吗？”

叫小梅的姑娘头也没抬，干脆地回应：“不可以！”

男生手里的薯条彻底蔫掉，一脸哀怨地看着女生。

女生感觉到气氛不对，后知后觉地抓着鸡腿抬头，嘴里还含着一大块肉，美丽的大眼睛看了看桌上的美食，又惶恐地看着男生：“那……那我还能吃吗？”

男生微微一愣：“吃吧吃吧。”说着，把面前的薯条推了推。

我看他们看得出神，不知道什么时候面前已经坐了一个男生，手

里拿着作为暗号的当地报纸。

“你是倪念吧，你好，我是文旭。”高才生伸出手来，修长好看的手，白净得没有一丝伤痕，尤其是小指。没有伤痕的手总是特别完美，就像他的脸一样。

按照述述的标准，我应该点可续杯的大可了。

我努力不让自己的目光集中在他的手上，但是本能无法控制。他握着可乐的手那么随意自然，动作灵活自如，可以想象，如果不晕血的话，以后会是个优秀的外科医生。

我和他聊了些不痛不痒的话，思维却一直停留在那个问题上。原本我答应过述述绝不再问，可是他既然是医学系的，还是高才生，或许知道些什么。

我问他：“一个人的手指如果断了，有没有可能接回去？”

他对我主动涉及医学领域的话题感到很兴奋，直了直身子，双手交叉在一起，俨然一副教授的姿态，用专业知识告诉我有一种手术叫断指再植。说到自己的专业，他展现出高才生的素质，对着完全不懂的我讲了整整半个小时。经过他的医学普及，我由之前对断肢再植术一知半解到彻底糊涂。

我只想问他：“那……能和以前一模一样吗？”

他吸了一口可乐：“一般来说不大可能，你看，就像一张纸揉皱了，再怎么努力想把它弄平，也不可能恢复到原来的模样，只能尽量保持手指的功能。”

我于是又沉默了，祁然的手指，即使有医生妙手回春，把断指接回去，也永远无法像原先那样完美。有伤痕的手，还能弹一手好钢琴吗？

那些伤痕记录着曾经的记忆，永远也无法忘怀。

文旭留下我的电话，还说下次请我喝咖啡，我不敢确定他是否对我有好感，也许仅仅是出于礼貌，好比外交辞令。他提议要送我回宿舍，被我婉言拒绝了，一则我不住在宿舍，二则因为此刻我的手机里有一条短信，是江绍齐发来的。

“中午回家吃饭。”短短六个字，和他平时做事的风格一样，干净利落。

江绍齐是我现在的衣食父母，确切地说，他是我的赞助者。我和他非亲非故，得其赞助纯粹是因为猴子，他是猴子的堂哥。当年我流浪在外、无家可归的时候，和猴子不打不相识，又在准备和猴子干一番惊天动地的“大事”时被他的堂哥，也就是江绍齐找到。他把猴子绑回了家，而我，就像猴子的尾巴，跟着他到了江家。

江绍齐答应赞助我读书，代价是毕业后我要去他的公司服务六年。对我来说，这不是代价，而是福利，他连我的工作都安排了。像我这样无亲无靠、没钱没权的人，毕业就等于失业，他给我学费又给我工作，我应该感恩戴德。

对江绍齐，我始终存在距离感。不是因为他待人客气，让人有莫名的疏离感，而是因为我和他之间，更像是一种雇用与被雇用的关系。我很清楚自己在江家的身份，所以不敢住在江家，更不敢主动伸手向他要生活费。

猴子显然也收到了他堂哥的指令，奉命来接我。当他的坐骑停在我身边，窗户缓缓摇下的时候，我大吃一惊，他居然理了个光头！

“猴子，你怎么啦？你虽然是猴子，可不是悟空啊，干吗这么想

不开，要遁入空门？”猴子是猴子，他和江绍齐不同，我和他可以毫无顾忌地开玩笑。

猴子摸了摸头：“咳，我失恋了，一切从头开始！”

“又失恋啊？你上个月才拿下表演系的校花，怎么这么快就放手了？可惜啊可惜，多正点的尤物啊……不过没事，天涯何处无芳草，失着失着就习惯了！”说话间，我已经钻进他的白色宝马。

我经常说猴子像个暴发户，注定当不了男主角，就算有了宝马也只能落个被美女甩的下场。人家小说的男主都是开迈巴赫、卡宴、劳斯莱斯什么的听起来就格外洋气，就他张口就跟他堂哥要个宝马，还把宝马说成了宝来。

猴子油门一踩，车子带着他失恋后的幽怨飞驰而去。

他说：“倪念，我要再这么失恋下去，你又再这么一个都不恋，不如咱俩真凑一对算了。”

“不行啊，咱们在一起太重口味了。”我想也没想就拒绝了。

“为什么？”猴子不解地回头看着我，直勾勾的目光看得我心里发慌。

我看着他飞速的马表，吓得咽了咽口水，指着前方：“你看前面看前面！”

他把头转回去，我才有勇气继续说道：“咱俩在一起就跟哥们似的，要是凑一对了，我担心自己性别混淆，不知道自己是个男的还是女的。退一万步说，就算性别理清了，咱俩什么关系？兄妹关系啊，在一起那不成乱伦了你说是吧？”

于是猴子默然许久。

车子跟在一辆大卡车背后，挡住了红绿灯。待猴子想加马力跟在卡车后面冲过去时，红灯已经亮起来，他使劲踩下刹车，车子猛地一震。

我听见猴子嘴里好像嘀咕着什么，但是没听清。

下一刻，他突然回头冲我说：“兄妹你个头，咱们去滴血验亲！”

这回轮到我默然许久了。

猴子你不按常理出牌啊，别人会以为我们是父女的。

我还没来得及说出口，绿灯亮了，猴子一路高歌往家里冲去：“对你爱爱爱不完……”风驰电掣的速度把我要说的话全部吓回了肚子里。

每次猴子失恋，我都要提心吊胆，担心他想不开，顺便殃及池鱼，让我和他同归于尽。

总算平安到了江家，江绍齐已经在等我们。他安静地拿份报纸靠在欧式乳白色藤椅上，看见我们进来，淡淡地说了声：“回来了。”然后放下报纸，叫保姆上菜。

饭桌上只有三个人，江绍齐、猴子还有我。偌大的江家，冷冷清清。我不明白为什么有钱人一定要买一张巨大的桌子，明明没有几个人，却要留那么大段的空白，彰显出一种豪门深宫的孤寂，就像江绍齐的脸，永远没有笑容。

我无数次想象他笑起来的样子，应该挺好看的，他和猴子有几分相像，却比猴子多一丝成熟稳重，不到三十岁的年龄有着将近四十岁的沉稳。或许跟他的经历有关，十七岁放弃学业开始在商场上打拼，独自撑起江氏；也或许和他的家庭有关，听说江绍齐年幼时他的母亲自杀，几年后，父亲心脏病突发死在江绍齐面前。究竟背后发生了什么样的故事，我一个外人不得而知，连猴子也不知道。

这样的人，天生擅长把心藏得很深。我绝对不会干太岁头上动土的事情，八卦到要去探他的隐私。不作死就不会死。

三人沉默地吃饭，每次回江家都让我无所适从。我和猴子并排坐在一起，面上波澜不惊，桌子底下却暗流汹涌。江绍齐讲究食不言寝不语，我却习惯边吃饭边看电视，顺便聊点学校里的八卦。动不了口只好动脚，我装作若无其事地吃饭，却趁猴子不留神踩他的脚，猴子被我踩得有些吃疼，却不敢发作，只用眼神一次又一次地警告我。

猴子就是大度，被我踩成这样也保持好男不跟女斗的君子之风，一下也没有报复。

我深吸一口气，高高地抬起脚，算准了位置重重一下，结结实实地踩到一个人的脚，为了掩盖内心的窃喜，我赶紧低头吃饭。

江绍齐面色怪异地看了我一眼。

我小声和猴子嘀咕着：“疼吧？放心，我包里有两瓶藿香正气水，给你闻闻解解疼，等会儿叫你们家保健医生拿点红花油擦一擦就好了。”

猴子淡定地看了我一眼。

我以为他在强装镇定，补充了几句：“我是在给你创造机会你知道吗？到时候你可以打电话给你前女友说你的脚受伤了，让她过来看看你，然后……你懂的……”

他依旧很淡定地看我一眼，然后指了指他的脚。

这厮，不知道什么时候把脚盘在椅子底下，以我刚才的角度，根本不可能踩到他。

不是他，那么是……

我浑身一僵，吃饭的手都在发抖，碗里的豇豆怎么夹也夹不起来。

猴子低着头，肩膀微微抖动，憋笑憋得十分痛苦，一张脸忍得都快畸形了。

终于，江绍齐决定打破僵局，扫了我和猴子一眼，最后把目光落在我身上。我就像没有复习却被老师点到提问一样浑身打了个寒战，惊得立即直起腰板面无表情地看着他，等候他的指示。

“我很吓人吗？每次都这样怕我？”他用尽量温和的语气跟我说道。

“没……没有……”在他面前，我总是间歇性口吃发作，加上做贼心虚，更是语无伦次。

“什么时候搬回来住吧，绍双没有人管也不是办法，成绩一塌糊涂。”他说话的口吻不像猴子的哥哥，倒像他的父亲，大概长兄如父就是这个意思。

猴子不知道吃什么被呛住了，闻言剧烈地咳嗽起来。

江绍齐皱了皱眉头，横了他一眼。

猴子越是努力想镇定下来咳得越厉害，我十分担心，他再这么咳下去，就要把心肝脾肺肾全咳出来了。

想到这里，我觉得还是问问述述比较好，毕竟她在前男友的熏陶下，略懂医学常识。

述述很快回了我的短信：“你放心，我已经百度过了。他就是咳出血来，活活咳死，也不会把那些影响食欲的器官咳出来的。”

我略微放了心，这时，猴子的咳嗽也终于有所缓和。

当初猴子为了让我顺利得到他堂哥的赞助，和我一起编了个谎话，说我是他女朋友，我俩情比金坚，难分难舍，没有我他就活不下去，

让江绍齐无论如何都要收留我。江绍齐是商人，不可能无条件赞助一个什么也不是的人。原本想着等过一段时间就告诉他我们已经从爱情转变为友情，而且情深义重，比爱情还牢不可破，希望他能继续给予革命的支持，供我读完大学。但是猴子和江绍齐相处过一段时间后，发现这个方法可行性很小，江绍齐是那种宁可我负天下人，不可天下人负我的主，想从他身上得到好处，比登天还难。

不得已，我们只好继续在他面前扮演情侣的角色。

“哥，我们住在一起不好，同学们要是知道会传得很难听。我是不要紧，念念是女生，脸皮比较薄。万一她一个想不开寻死怎么办？”猴子缓过气来，一脸君子地说道。

我用手肘狠狠地撞了他一下。

江绍齐看了看我，漫不经心地说：“现在的大学生都这么纯情吗？你在京华酒店刷的信用卡是和谁刷的？再说，你们以前不是早就在一起了吗？”

他说的在一起，是以前我和猴子流浪的时候，一起住在废弃的下水管里。如果一定要说那算同居，那我和猴子的确“同居”过。

我横了猴子一眼，用眼神告诉他“瞧你干的好事，非拉上我”。猴子刷的是副卡，一切举动尽在江绍齐的掌握之中。看来，他误会猴子是跟我住酒店，觉得放着好好的家不住，非得去外面消费浪费钱。都说资本家吝啬，果不其然啊果不其然。

见我们都不说话，江绍齐没再继续逼我们“同居”，只是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，说：“你们在一起这么多年，同甘共苦，走在一起不容易。倪念你一个女孩子独自在外面住也不安全，搬回来彼此也有